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施淑美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新醫簡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；此為聲請迴避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
法 官 陳世旻

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